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被告 徐昕城即徐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43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由北向南沿國道三號行駛，行經桃園市○○區○道○號南向57公里200公尺處時，因向左變換車道不當，與伊所承保、訴外人盧壁敬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25,697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52,853元、烤漆23,510元、零件349,334元），伊業已依

01 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
02 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61,430元（計算式：52,853元+23,5
03 10元+85,067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當事
08 人登記聯單、初步研判分析表、現場圖、駕照、行照、估價
09 單、車損暨維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8頁），經
10 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於相當
11 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3 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侵權行
21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
22 定利率，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見本院卷第47頁）
24 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黃怡瑄